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待细化)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待细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07.48961万元，资产总额821.3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待细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4,538.497355万元，资产总额为3,026.7068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十三、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组织实施的 政府投资项目闭环管理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总投资 5000 万以下项目 2026 年复审经费(待细化) 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60623120080-12364851）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潘长青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包1：291342.6元、包2：291009.83元、包3：290917.26元、包4：290868.30元、包5：290856.83元、包6：290808.63元、包7：290851.47元、包8：290787.98元、包9：290883.60元、包10：291698.33元，占比 90 %，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包1：32371.4元、包2：32334.42元、包3：32324.14元、包4：32318.70元、包5：32317.42元、包6：32312.07元、包7：32316.83元、包8：32309.77元、包9：32320.40元、包10：32410.92元，占比 10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投资控制等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财务管理等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华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章
印
被
衷
蓉

生
印
张
东